

诸暨市赵家镇 2025 年度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二合同

合同编号：200000000165

项目名称：诸暨市赵家镇 2025 年度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诸暨市赵家镇人民政府

乙 方：浙江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赵家镇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诸暨市赵家镇人民政府（甲方）诸暨市赵家镇 2025 年度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 2024—11—22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浙江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标项二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1、项目名称：诸暨市赵家镇 2025 年度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内容：水利水电设计（含勘察）服务
- 3、采购预算金额（元）：300000.00
- 4、合同履行期限（以先到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设计费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满止。

（四）合同中标价

本合同中标折扣率：69.78%。工程量按实结算（累计结算金额最高均不超过预算金额）。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2.1 收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再按投标折扣计算最终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最终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中标折扣。

注：相关系数的确定，除水库、山塘、涵闸、堰坝等控制性枢纽工程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专业调整系数和复杂程度赋分表

执行，其他所有一般水利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按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 执行。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当项目无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初步设计送审稿中的建安投资额作为计费额。

2.2 设计费按采购需求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计取，所有项目设计费用不设最低价。

2.3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预算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发票以及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服务期满由乙方出具费用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审核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余款=按实际结算的费用总额减去全部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

备注：甲方按上述付款方式向乙方累计支付的款项总额最高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支付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因未按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而引起的延迟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以上各阶段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因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查、拨付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诸暨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3050165635100000971

（六）履约保证金：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合同期满且无违约情况下 15 天内退还（不计息）；或者足额的工程履约保函。

注：经与市场监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对接，参照省、绍兴市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相关规定，出具保函的单位为银行、保险机构和取得浙江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七）服务要求：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诸暨市赵家镇 2025 年度水利水电设计（含勘察）服务，内容包括赵家镇区域内所有山塘、水库、堤防、泵站、涵闸、堰坝等水工构筑物建筑物类

的设计；赵家镇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改造提升类、生态农田及美丽农田建设的设计。

2) 具体要求

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到现场服务等。

设计定稿图纸按照一式陆份出具相关甲方代表，应在项目招标前将纸质图纸通过邮寄或专人送呈的方式寄送至相关甲方代表。

3) 项目技术标准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版）；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6)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7)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8)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9)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0) 《浙江省河道建设标准》（DB33/T614-2016）；
- 11)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范》(SL398-2007)；

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技术规程规范。

4) 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甲方按规定的內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6、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 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服务质量差，设计内容出错导致承包人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6) 验收

工程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相关规范执行。

7) 项目成果

本次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水利相关设计，具体成果及数量按甲方要求为准。

(八)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金立烽 电话: 13857530084

乙方代表: 金旭晔 电话: 13957500111

(九) 违约责任

1、无特殊情况,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如因乙方未去现场勘察场地而导致的设计缺项、漏项以及与实际明显不符合的情况,甲方有权对此作出通报处罚,情节严重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公管办。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 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十二)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四)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五)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六)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七)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进行解释。

(十九)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3
24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若非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需妥善保管。

(二十) 合同附件 (如有)

(二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p>单位名称 (盖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电话:</p> <p>传真号码:</p> <p>邮政编码:</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税 号:</p> <p>签订时间:</p>  	<p>单位名称: 浙江开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p> <p>单位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祥云路 16 号富润大厦 1515 室</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 姜阳琰</p> <p>联系电话: 13957500111</p> <p>传真号码: 0575-87696693</p> <p>邮政编码: 311801</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诸暨市经济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 33050165635100000971</p> <p>税 号: 91330105MA2KCKM251</p> <p>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p> 
---	--